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58號

03 原 告 沈秀琴

01

08

09

10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4 被 告 高庭軒

-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(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5號),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,
- 07 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,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:

被告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,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 經驗,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,且可預見 將自己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,可 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,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追查無門。詎歐陽光哲(已死亡)於民國112年初某日,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阿南」之人介紹,得知提供金融 帳戶可賺取報酬之資訊,旋將上開訊息轉知被告,其2人遂 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 112年3月5日某時,在歐陽光哲斯時位於新北市 $\bigcirc\bigcirc$ 區 $\bigcirc\bigcirc$ 路0段00巷0號2樓之居所,由「阿南」指導被告線上申辦永 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後, 旋即將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,提供與「阿南」。 嗣「阿南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,即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,於112年2月 間向原告施用假投資詐術,使原告陷於錯誤,依指示於112 年3月13日10時10分許,將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匯至本案 帳戶,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 向,原告因而受3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,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

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 1.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,及自本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- 二、被告對於原告上開請求表示沒有意見而為認諾。
-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有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90號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,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,堪認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,又被告對於原告請求表示無意見而為認諾,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-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,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;數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不能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;造意人及幫助人,視為共同行為 人,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 共同侵權行為,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,與以條 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,各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,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,以達其目 的者,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,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果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(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, 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供詐騙集團使用,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,原告 因此陷於錯誤而將30萬元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,致受有上開 之損害,被告所為提供帳戶行為係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犯行資以助力,其應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故意不法侵害 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,被告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即須對原告 所受之損害共同負連帶責任,而依前開規定,原告自亦得對 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 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,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責任,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詐欺所受損害,核屬有

- 據。 01 四、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0萬元,及自本起訴狀繕本翌日 即113年3月29日(審附民卷第13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04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。 0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7 之證據,經本院斟酌後,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, 08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,併此敘明。 09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10 件,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,免納裁判費,本件 11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,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爰 12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,併此敘明。 13 菙 21 14 中 民 國 113 年 11 月 H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官 張誌洋 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7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書記官許雁婷

18